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3. 公司2020年5月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4. 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于2020年5月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6日，公司分别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但由于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无法到现场参会的，其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此次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1单元901室大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包括电话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2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4,64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提名肖林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820,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Sun Han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i Er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尔琦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Zhao Xiong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